

证券代码：872232

证券简称：慧峰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提高产品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异议股东采取保护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 备查文件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